齐鲁工业大学学生工作处函件

# 学字〔2016〕21号

关于扎实做好我校兵役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公安厅鲁征【2016】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我校学生兵役登记工作通知如下：

一、具体文件要求见附件。

二、补充说明：

1.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适龄男性公民必须进行兵役登记。进行完兵役登记不代表一定要当时参军入伍，在填写完成所有需要的信息之后，页面的最下方会出现两个按钮，分别是：“兵役登记并参加2016年应征报名”和“仅兵役登记，不参加2016年征兵报名”。可根据自己情况点击进入。前期已完成兵役登记的学生（如报名后未成功入伍的学生）可修改信息后直接打印表格。应征报名的学生会被要求继续填写其它信息。

2.“登记表/报名表”及其存根交由学院（部）后统一组织加盖学校公章。今年只进行登记不应征报名的学生可自愿选择兵役登记的武装部（后期有意向入伍的学生尽量选择有意向的武装部）。要求在长清武装部登记的学生的表格由各个学院（部）交由学校武装部统一到长清武装部盖章和现场确认。要求在生源所在地武装部登记的学生从学院领取后带回当地盖章和现场确认。为方便统计和核对，要求一式两份，一份当地武装部留存，一份学院留存（指回生源地武装部登记的学生）。

3.根据通知要求，将今年应征报名的流程和要求进行简单修订：在长清武装部报名入伍的学生的“登记表/报名表”及其存根由学院（部）收齐盖章后交由学校武装部和只登记不报名的学生的“登记表/报名表”及其存根统一到长清武装部盖章和现场确认。在生源所在地武装部入伍的学生的“登记表/报名表”及其存根要求一式两份，回当地盖章后一份当地武装部留存，一份交回学院（部）留存。

4.各学院（部）指可事先通过学生信息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学生，然后逐一落实。注意：部分研究生也在符合条件的学生范围内。

5.学生未按照规定完成兵役登记将追究学院（部）和个人责任，取消相关考核和评优资格。毕业生不完成兵役登记不给于办理离校手续。

6.时间要求：所有工作于2016年5月20日前完成。个别学生若是在是否报名入伍上存在犹豫情况，督促其先完成兵役登记手续，不影响其继续办理报名入伍（在不超过报名应征入伍时限内）。上交材料的要求另行通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规定，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并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第六十六条规定，“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以处以罚款：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出国(境)或者升学。

8.今年严格执行兵役登记制度是国家切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举措，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将对兵役登记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按照登记率对各地市、各高校进行大排名，在全国征兵网和教育厅官网进行晾晒。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抓好落实，逐个核对，保证每个符合登记条件的学生完成相关工作。

9.根据国家、部队相关规定，本通知不能在网站上直接转发，各个学院可通过其它方式进行传达。

10.未尽事宜由学校武装部负责解释。

附件1

关于扎实做好兵役登记工作的通知

附件2

关于兵役登记报名的流程说明及表格样本

学生工作部（处）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